**保税区货运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进出保税区货物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乙方作为甲方的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服务事宜：订车，报关，报检，装货，转运至指定目的地。

二、价格条款

1. 乙方承运甲方进出口货物，应按照甲方的托运要求，按时按质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2. 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见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明显变化，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提出对服务价格的调整，双方确认调整的新价格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新价格生效前则按原价格执行。

三、结算方式

月结：甲方每月发生的清关、运输等费用，乙方将于次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将对账单发给甲方，甲方于3日内确认，3日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确认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款项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出运前不少于一天通知乙方，并明确如下事项：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车型、装运地、目的地、装运時间、装运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关单位名称、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货物体积、货物件数、货物唛头、运输条款。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文件等。如对单证有疑问，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待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操作。
3. 甲方报关单证的制作必须符合海关的要求，并做到单单相符，且与承运的货物相符，报关单证必须在提货前一天提供给乙方。
4. 甲方负责包装的货物需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包装。
5. 甲方应该对其托运的货物自行投保，或者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事宜，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或向乙方提出由乙方先行垫付再于垫付后 20 日内实报实销，此费用不在双方约定的费用以内。
6. 甲方需要变更有关报关等事项的，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相应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费用凭证，并由甲方承担。如遇无直接凭证的费用，甲乙双方应根据经办事务的常识合理确认费用，不得直接以无直接凭证而否定该等费用。
7. 通关过程中，如海关和商检对产品用途、性能、价格等提出质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协助乙方回答海关和商检对货物及单证提出的疑问。
8. 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对该单货物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该单服务支付费用。期间乙方须对货物的完好性负责。
9. 运输途中造成货物短少、破损、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货损鉴定，出具损失证明及其他追偿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10. 甲方有权利在货物装载完成后，在车厢锁上封条，直到货物运输到指定目的地之前，乙方不能随意打开封条。如因乙方原因，中途打开封条，导致货物短少、破损、污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全力承担。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之货物，货物完整送达收货人并正常签收，该货物的灭失、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收货人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非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灭失、损坏等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需确保积极配合乙方的业务运作，具体操作事宜以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为准。如有产生的压夜费、返空费等，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费用凭证，双方应友好协商承担责任。
13.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货物被海关扣押等未能正常通关的情况时，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罚款等均由甲方承担，而无论该等费用是否在乙方报价单内。该等费用包含在本协议内，对账、结算等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对该等货物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也可交由乙方代为处理，处理结果均由甲方承担。交由乙方代为处理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处理方案的认可，如甲方自行制定处理方案的，甲方应及时提出，否则以乙方的实际处理为准。甲方自行提出的处理方案应合法、可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代为处理。乙方代为处理的服务费用，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相应的合法业务许可经营范围，且不会因在甲方的代理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司法或行政处罚。
2. 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报检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挪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用于与甲方委托无关的任何事情，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通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非法检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后，需在当天内予以完成清关、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当天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报情况给甲方。
4.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单证，认真仔细核对，并在海关规定和本委托报关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报关的全部手续。如发现单证有误，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紧急措施。
5. 乙方对甲方的合同、手册、海关报关底单等文件应小心保管，不得出现遗失及损坏现象。报关完毕后应尽快交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记录，如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或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报关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发生海关查验、抽样、动卫商检部门查样、征税询价情况除外，乙方应确保所运输货物的安全，如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上损失不限于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甲方指定仓库提货时，需对货物最大外包装数量进行清点，并应确保所运输货物的安全。在运输途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导致的货物破损，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如为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破损、灭失等，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尽力配合甲方将损坏程度降至最低；如遇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按货物损坏程度等因素协商赔偿，一般不高于定损金额或货值。
8. 乙方安排装载车辆时，要认真检查装货车厢是否完整，变形，穿孔及油污，如有应及时更换，确保正常运输。
9. 乙方需确保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安全有效且证照齐全。乙方要确保货运到时包装完好，除政府机构查车之外，不可拆开所承运的物品。
10. 乙方必须给予司机相关保安安全方面的知识培训，在运输途间不得无故停顿、逗留或向外界人员接触；司机在运输前及运输途中，不得有相关不良行为，如喝酒、斗殴等情况。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海关各项规定。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代理需求后，应立即安排办理报关，订车等手续。如因乙方过错造成配载失误或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并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报关货运的延迟，造成的损失，或货物的损坏或丢失系由承运人（运输公司等第三方）造成的，乙方应予承担相关责任。如遇非乙方原因，并且乙方已经尽到谨慎、高效和专业的义务，尽力解决问题。
1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应尽快安排相关代理工作，并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15. 如遇海关查验，乙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查验费用向甲方实报实销。
16. 如乙方将甲方委托的物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需保证第三方的资质，乙方应对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并承担视同为乙方操作的同等责任。
17. 如货物在承运途中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内，以电话或/和书面（含邮寄纸质文件、传输邮件、短信、微信等，下同）形式反馈给甲方。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对他方不负赔偿责任：

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战争以及其它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原因。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发生的事件以书面等方式通知对方，并附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合同效力

1.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共1年；期满后，若双方意愿继续合作，提前一个月续签本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有意终止该协议，须提前至少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确定终止该协议。
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或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保密义务。
3.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资料为附件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履行本协议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传、信函、电子邮件等内容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仲裁，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差旅费等费用。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 日